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399 号）要求，现就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榜任务

面向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处理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领域实际需求，聚焦高盐废水处理回用、干式烟气净化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识别监测等难点问题，共设立 28 项任务榜单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被推荐单位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可组成联合体申报。被推荐单位最多同时参与 2 项任务申报。

（二）被推荐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和实施应用基础，必要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条件，完善的工程化研发、试

验、实施能力，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被推荐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、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、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推荐要求，组织本地区环保装备的研发或生产单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填写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并通过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后，形成推荐意见，填写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表（附件3）。正式推荐意见（加盖公章）请于2025年11月4日前通过平台提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能源产业处 张新蕾 025-69652945

附件：1.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指南
2.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单位申报书
3.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新能源产业处
2025年10月21日